

淡江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

課程名稱	科技與法律	授課 教師	楊擴舉 Yang, Kuo-chu
	TECHNOLOGY AND LAWS		
開課系級	公民社會—管 A	開課 資料	必修 單學期 2學分
	TNMSB1A		
學系(門)教育目標			
<p>一、引導學生關懷國際現勢與全球發展議題，養成宏觀國際視野。</p> <p>二、培養學生對國家(政府)體制的基本認識，瞭解其機制與運作方式。</p> <p>三、建立學生「權利--義務」對等的均衡法律觀念及基本知識。</p> <p>四、養成學生對公共事務及現象的觀察與研析興趣。</p> <p>五、蘊育公共服務導向的公民人格特質，培訓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的知能。</p>			
學生基本能力			
<p>A. 全球化的意識。</p> <p>B. 社會與道德的反省。</p> <p>C. 豐富的文化涵養。</p> <p>D. 創意與批判的思考。</p> <p>E. 溝通的能力。</p> <p>F. 美學與詮釋的能力。</p> <p>G. 邏輯與數理分析的能力。</p> <p>H. 終身學習與組織的能力。</p>			
課程簡介	<p>本課程是介紹法律規範之基本架構探討科技生活所產生之相關法律議題，透過科技法律之規範型態及法律與科技之結合的說明，對於法律管理科技活動所可能產生的爭議及社會議題，進行深入淺出之剖析，主要以網際網路著作權為本課程之核心。</p>		
	<p>The current course introduces legal topics related technology life from legal basic frame. The course will focus on the issues about the copyright law and make a deep discussion related the internet copyright.</p>		

本課程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學生基本能力相關性

一、目標層級(選填)：

- (一)「認知」(Cognitive 簡稱C)領域：C1 記憶、C2 瞭解、C3 應用、C4 分析、C5 評鑑、C6 創造
- (二)「技能」(Psychomotor 簡稱P)領域：P1 模仿、P2 機械反應、P3 獨立操作、P4 聯結操作、P5 自動化、P6 創作
- (三)「情意」(Affective 簡稱A)領域：A1 接受、A2 反應、A3 重視、A4 組織、A5 內化、A6 實踐

二、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學生基本能力」之相關性：

- (一)請先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前述之「認知」、「技能」與「情意」的各目標層級，惟單項教學目標僅能對應C、P、A其中一項。
- (二)若對應「目標層級」有1~6之多項時，僅填列最高層級即可(例如：認知「目標層級」對應為C3、C5、C6項時，只需填列C6即可，技能與情意目標層級亦同)。
- (三)再依據所訂各項教學目標分別對應該系「學生基本能力」。單項教學目標若對應「學生基本能力」有多項時，則可填列多項「學生基本能力」(例如：「學生基本能力」可對應A、AD、BEF時，則均填列)。

序號	教學目標(中文)	教學目標(英文)	相關性	
			目標層級	學生基本能力
1	藉由本課程學生可建立基本法律概念，包括法規之間相互關係之瞭解。能對於較深入之法律議題，詳述理由。例如：例如網際網路著作權之概念與網路音樂檔案傳輸之爭議。及將整合所學習之法律知識加以應用於實際案例中與培養解決問題之能力。	Students will be able to build basic legal concepts covered in the relationship of the civil law, the criminal law and the administrative legal system. Students will be able to interpret in-depth legal issues such as: the internet copyright concepts and the dispute about the transmission of the music files via the internet. Students will be able to integrate legal knowledge into the real cases and develop the ability to solve the problems.	C3	BDEG

教學目標之教學策略與評量方法

序號	教學目標	教學策略	評量方法
1	藉由本課程學生可建立基本法律概念，包括法規之間相互關係之瞭解。能對於較深入之法律議題，詳述理由。例如：例如網際網路著作權之概念與網路音樂檔案傳輸之爭議。及將整合所學習之法律知識加以應用於實際案例中與培養解決問題之能力。	課堂講授、分組討論	出席率、報告、討論、期末考

授課進度表

週次	日期起訖	內容 (Subject/Topics)	備註
1	100/02/14~ 100/02/20	課程簡介與說明	

2	100/02/21~ 100/02/27	基礎法律概念講解	
3	100/02/28~ 100/03/06	科技法律議題概述	
4	100/03/07~ 100/03/13	科技法律之規範型態與基本架構	
5	100/03/14~ 100/03/20	智慧財產權概說	
6	100/03/21~ 100/03/27	智慧財產權概說	
7	100/03/28~ 100/04/03	著作權法簡介與案例說明	
8	100/04/04~ 100/04/10	著作權法簡介與案例說明	
9	100/04/11~ 100/04/17	著作權法簡介與案例說明	
10	100/04/18~ 100/04/24	期中考試週	
11	100/04/25~ 100/05/01	著作權法簡介與案例說明	
12	100/05/02~ 100/05/08	商標法簡介與案例說明	
13	100/05/09~ 100/05/15	商標法簡介與案例說明	
14	100/05/16~ 100/05/22	分組報告與討論	
15	100/05/23~ 100/05/29	分組報告與討論	
16	100/05/30~ 100/06/05	分組報告與討論	
17	100/06/06~ 100/06/12	課程總複習	
18	100/06/13~ 100/06/19	期末考試週	
修課應 注意事項	本課程期中成績係採書面報告之方式評分，平時成績部分則著重於修課學生課堂參與程度（包括出席率、上課發言等）與分組報告討論之表現，以此作為評分基準		
教學設備	電腦、投影機		
教材課本	謝銘洋等著，智慧財產權入門，元照出版。		
參考書籍	科技與法律，張瑞星、周天、程法彰著，元照出版。 著作權法解讀，謝銘洋等合著，元照出版。		

批改作業 篇數	篇（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
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	◆平時考成績： % ◆期中考成績：30.0 % ◆期末考成績：60.0 % ◆作業成績： % ◆其他〈課堂參與〉：10.0 %
備 考	「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網址： http://info.ais.tku.edu.tw/csp 或由教務處 首頁〈網址： http://www.acad.tku.edu.tw/index.asp/ 〉教務資訊「教學計畫 表管理系統」進入。 ※非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勿非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